

北大附中实验学校 2019—2020 学年度海淀区三好学生评选工作方案

为贯彻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》中关于通过评选“三好学生”等活动，为中小学生树立可亲、可信、可敬、可学榜样的精神，按照《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修订北京市中小学市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的通知》（京教德〔2009〕2号）的具体要求，区委教工委、区教委决定开展 2019-2020 学年“海淀区三好学生”的评选表彰工作。依据海淀区教委对此项工作的部署，我校制定工作方案如下：

一、校评选工作领导小组：

组长：王铮 副组长：陈伟聪、闫温梅

成员：蒋洁、兰长春、王梦怡

二、评选办法：

1、“海淀区三好学生”的评选：在班主任的指导下，班委会组织学生对候选人进行投票，当场公布投票情况，并将投票情况报送年级组，由年级组进行综合评议后，上报学校学生发展中心、校团委审议，并报校务会最终确定。

2、评选出的推荐人选名单将在校内显著位置公示 3 天。公示期间，如有异议可向校评选工作小组提出，由校领导小组受理审核。

三、评选范围：我校初三年级学生。

四、评选条件：

海淀区三好学生评选条件

1.有服务他人、集体和社会的责任感，在志愿服务和实践活动中达到学业要求，表现突出。品德行为表现获得同学、教师、家长和社区的好评。

2.学习勤奋，具有良好的学习习惯，较好地掌握各学科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。善于思考，能将所学知识应用到生活和实践中，有较强的实践能力。

3.学科学年总评成绩优良。积极参加文体活动，有良好的生活习惯。身心健康，有坚强的意志品质，承受挫折的能力较强。

4.体育课成绩优良，并达到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优良等级。残疾学生（须持有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核发的残疾证）能努力参加力所能及的体育锻炼。**参评海淀区三好学生，必须是校级三好学生。**

附：北大附中实验学校评选工作时间表

4月27日：成立校评选领导小组，制定校评选工作方案。

5月4日--9日：在校内及校园网上公示评选条件，各班进行动员、评选。

5月11--13日：校评审小组审核名单并在校内显著位置公示三天。

5月14日：组织学生填表、审核。

5月15日：上报区里。

北大附中实验学校 学生发展中心

2020.4.27

提示：本方案已经放到校园网上，家长朋友可以通过校园网进行了解。
不解之处可以向校学生发展中心进行咨询。